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11）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往期回顾： 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9 & 10》文章中我向读者介绍了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因为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所签订的最常见的合同，即“附条件费用合同”或“不成功不收费合同”，以及当事人在这类合同中主要的责任和义务。我也向读者详细的解释了应该怎样做才算是履行了“附条件费用合同”中所规定的“当事人应及时提供给律师案件所需要的资料和授权”这项责任和义务。

然而这只是这类合同中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之一。除此之外，作为合同的当事人，您还不能有意的误导您的律师或向律师撒谎。

我相信谁都不难理解为什么不能误导律师或对律师撒谎。因为误导或撒谎不仅会扭曲事实的真相，而且还会耽误您的索赔，产生高额的不必要的律师费，并且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导致您的索赔全盘皆输，甚至被对方保险公司控告您诈骗。

读到这里是您可能会发问，“如果我说的都是事实但律师却不相信我怎么办？”。

您的担忧不是没有道理。但是您要相信的是您的代理律师有义务来维护您的利益并希望您能赢得您的索赔。除非有其他相反的证据，比如说独立的证人证词与您的说法完全相反，或现场监测录像证据证明您所说的事故发生的情形全部是编造的谎言等等，否则您的律师绝对不会轻易的认为您有意的误导他们或是在撒谎。

如果您所说的和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就算对方保险公司不接受您所提供的证据或暗示您可能在撒谎，您的律师也不会理所当然的认为您所说的就是假的。

有些客户担心别人不相信他们说的是真话而害怕被律师认为是在撒谎。因此经常有客户问我这样的问题，“我的腰在事故中受了伤一直疼痛，但从表面却看不出伤害，如果我告诉医生我腰疼，医生会不会认为我在撒谎”？或者“我的头在事故发生后就一直疼但却检查不出任何的问题，我的律师会认为我在夸大其词吗”？

遇到这样的问题时我会这样给我的客户解释，“身体是您的，您自己最清楚那里疼痛那里不舒服。医生是从医学的角度为您检查身体，找出病因并希望能为您提供最恰当的治疗。如果您身体的某个部位疼痛而您告诉了医生，医生不会轻易下结论认为您不应该有任何的疼痛。原因是每个人对于疼痛的敏感度和承受能力都不一样。类似的伤害，有的人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而有些人却觉得整个生活都天翻地覆了”。

如果遇到这样的情况，您大可不必太担心，因为您的律师不会认为您这是在撒谎。但同时您的律师会给您最好的建议怎样来解决这个问题。比如说如果您的身体还在疼痛但医生从专业的角度认为您应该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全部恢复了，或者医生认为您现在的疼痛与本次事故无关而可能是因为之前就存在的问题引起的，那么您的律师会告诉您他们非常理解您的疼痛还在继续，但是您可能不能获得医学证据来证明您还在持续的疼痛是因为事故引起的，因此，从法律上来讲，对方保险公司也不会对您医学专家给出的恢复期限以外还在持续的疼痛做出任何的赔偿。

但是，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您确实是有意的误导您的律师或编造事故发生的情形，您的律师有权终止代理合同并向您追诉因为您的过错而产生的但却没法向对方保险公司拿回的律师费。

比方说，明明是您倒车的时候撞到了对方的车但您却声称是对方倒车撞到了您，或事实上是您开车抢道换线撞到对方正常行驶的车辆但您却编造谎言说是对方换线时撞到了您的车，甚至是事故发生您并不在车上但却为了索赔而谎称您当时在车上并受了伤等等。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但不管是哪一种情况，您都要对您的律师费负责，并且我也相信任何人都会支持您的律师向您追讨律师费。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12)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